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2021-2022 年度第 39 號通告
借用學校流動電子裝置 及 上網支援申請

敬啟者：

本校於2021年11月1日發出的第30號通告中，曾提及本校將申請優質教育基金(QEF)，獲取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 / 或流動數據卡。本校現正式接收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請留意以下詳情：

一)申請學生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或
- (ii)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 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iii)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 (iv) 如符合以上條件，並因居住環境所限 (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 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 (例如固網寬頻服務)，可向學校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 / 或流動數據卡。

**注意：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如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包括於中學或小學的申請)。本校將把申請學生名單呈交教育局，以作核實學生資料之用。

二)申請程序：

學生到校務處領取紙本「申報表格」，填妥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由於借機手續需學生親身到校辦理，跨境生如有需要，可待通關後或來港參與面授課後再向校方申請。

如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亦請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交回「申報表格」，及於2022年1月7日或之前交回綜援證明文件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三)借機安排：

本校會按遞交申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訂購有關裝置。由於運輸及供貨情況受眾多因素影響，故暫未能落實借用日期，或需時數月。本校將於供應商供貨後盡快安排學生辦理借用手續。

家長請於2021年12月8日前回覆電子通告。如有疑問，請致電 2679 4545 向卓志平副校長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2021 年 12 月 3 日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2021-2022 年度第 39 號通告 (回條)

敬覆者：頃閱 貴校有關「借用學校流動電子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事宜，本人回覆如下：

- 敝子女無需作出申請。
- 敝子女需要借用學校流動電子裝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 / 或流動數據卡。本人將提醒子女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之「申報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並明白如逾時未有提交，將被視作放棄申請。

此覆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校長

(請家長於 ESCHOOL 確認通告)